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职能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拟订自治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、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。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，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，确定教育事业发展重点、规模、速度和步骤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。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规划、规范推广、普及应用等工作。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学习、普及学习和再培养培训；参与自治县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，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，管好用好教育经费、教育附加费、教育基金，制定学校校舍建设规划和布局调整，负责教育统计信息工作；拟订教育经费筹措、管理政策；指导、协调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搞好学校的团队工作；指导教育系统单位、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；做好应急协调和维稳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。负责制定自治县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，建立安全目标责任制和事故追究制，督促、检查、指导学校安全工作；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；指导普通高中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；统筹指导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和职业指导工作；参与拟订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指导开展就业创业工作；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，主管教师培养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。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继续教育等工作。负责自治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；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；负责各级各类学校书记、校长考察、选拔、聘用和归口管理工作；管理好教育干部队伍，建设好师资队伍。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材和中小学教辅用书的审定管理工作。负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，统筹各级各类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，组织、规划、指导教育系统教育信息化工作。组织实施素质教育，指导学校开展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和科学教育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。承担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，制定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，并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査和评估。完成自治县党委、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木垒县教育局主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。